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森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301室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丁建伟 联系电话：1896990735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设备（DSA）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HSDL20250309 包号：全包

采购人名称：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3月27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不对应，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 P61：

6	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及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综合配置、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由评委根据供应商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带▲指标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	50
---	-------------	--	----

招标文件 P10-15 技术需求表中：标“▲”参数 5 项、标“★”参数 5 项、一般参数 90 项。

按评标办法规定标“★”参数每项 3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 1 分，共计 105 分，而此项评审的分值总共仅为 50 分，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评分标准分值和扣分的设置，与相应采购需求的评审因素不对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

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相关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六百七十九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6235>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略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1. 略。2. 略。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扣分总和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该评分标准设置不合理。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略。关于投诉事项 2，略。

关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本项目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3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投诉事项 3 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责令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相关案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

<http://www.cgpnews.cn/articles/47051>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略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为：1. 略。2. 略。3. 略。4. 略。5. 招标文件共有上百项技术条款，而“技术指标响应部分（40 分）”规定，出现负偏离响应的每条减 3-5 分，属于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

三、处理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2、3、4，略。

关于投诉事项 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 373 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 5 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投诉事项 5 成立，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政采百科第 122 期：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就这五种情形，你知道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目前已经成为采购文件编制难题之一，政府采购项目常常因此而产生质疑投诉，导致采购活动失败。那么，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具体有哪几种情形呢？

第一种是设置区间分值。比如，评审标准这样规定：投标产品某项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专家在 1-3 分之间酌情给分。这样设置的问题在于给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对于同等技术的产品，评审专家可以给低分，也可以给高分，随意性太强，很可能把真正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淘汰，非常不科学。

第二种是评审标准使用“优”“良”“中”“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比如，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估，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不得分。这样设置的后果和第一种是一样的，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过大，随意性太强。

第三种是横向比较。比如，根据样品的外观、材质、焊缝的平整度、操作方便性等进行判断，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排名第一得 5 分，每降低一个排名降 1 分，最低得 0 分。这种设置的问题在于，没有基于采购人的需求对投标人进行评价。假如说，所有投标都很差劲儿，不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却一定要从里面选出三家吗？所以这种横向比较的方法又叫“矮子里面拔将军”。

第四种是评审标准采用倒扣分，扣分总和不等于总分值。比如，技术参数总分 60 分，共有 120 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这种设置的问题在于，扣分总和远远大于总分值，若偏离多于 30 项则无分可扣，也就是说，投标人的偏离一旦多于 30 项，这套评价标准就失效了，欠缺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五种是设置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的评分模式，比如，考察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这种模式容易产生指标之间代偿的效果，不能客观反映产品本身是否实际符合采购需求。政府采购的理念是符合采购需求就好，不需要优于采购需求。正偏离加分太多，就把产品本身的很多缺点掩盖了。

财政部相关留言回复：

财政部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回复时间:[2020-08-24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 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财政部答复: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财政部留言回复留言编号:0423-3601530 和 6668-3490971 也有相应案例的回复:评分因素应当量化细化,且与采购需求与商务条件相对应;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保持一致。

财政部网站链接截图：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8/t20200814_3568042.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consultation reply from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国库司) regarding a question about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procurement. The reply states that evaluation factors should be quantified according to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dicators and the range of requirements, and that the sum of the scores for all indicators should equal the total scor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政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交流互动 > 留言查询 > 国库司

留言编号:0401-356804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根据留言编号:6668-3490971回复,有一个疑问,如果采购某一个货物有1000个采购参数要求,但评分条款里设置了30分“技术指标响应分”,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投诉处理结果公告内容,该项评审因素表述为“参数全部满足得3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一分,扣完为止”。是否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给予回复为盼

答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的不同分值。因此,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10/t20201011_3601530.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政收支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0423-3601530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采购文件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参数）共有*号项24项，非*号项78项，合计102项。评分标准写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为止。上述评分标准中，*号项的分值为3分，24个*号项，合计分值为72分。非*项的分值为1分，共78项，合计分值78分。根据上述分值计算，整体参数合计分值为150分。但采购文件中本项的总分才15分，102个评审因素量化指标，指标分值设置却是每个指标扣3分或者1分。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答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其中，必须满足的性能指标应当设置为实质性要求，其他需要考核的指标应当设置为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和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的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留言所述情形违反了上述规定。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l/gks/202003/t20200331_3490971.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请输入关键字

热门搜索： 财政收支

首页 职能机构 新闻报道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交流互动>留言查询>国库司

留言编号:6668-3490971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好，依据财政部案例第七百一十六号中投诉事项5的问题。“关于投诉事项5，经审查，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有关招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总分为373分，评分标准的设置未与招标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相对应。上述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投诉事项5成立。”是不是说如果技术分设置为40分，所提的技术指标只能是40项？扣分总分值不得超过技术分值的总分？

答

关于评审因素的指标分值设置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对每一个指标赋予具体分值，每项分值不一定相同，但各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综上，本项目没有科学合理设置评分标准，采购需求和评分因素不对应，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多个评审因素的评分标准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2: 招标文件 P60-61 评分标准中:

2	运营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运营思路,医务人员培训内容等由评委进行打分,5、4、3、2、1、0分。	5
3	安装调试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5、0分。	3
4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支持力量、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进行打分,5、4、3、2、1、0分。	5
5	设备培训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投标产品提供的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打分,3、2、1、0分。	3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在“运营服务方案”“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设备培训”等评审细则中,只列出了评审的内容,没有给出判断标准。如售后服务中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和技术服务支持力量、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售后服务承诺等评审内容，但这些内容满足什么条件分别对应5、4、3、2、1、0分未知，没有对应的判断标准。没有判断标准，评分时评分人只能通过依靠主观上自身理解来评分，各评分人的理解不相同，导致评审的标准不一致，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平性，也不能有效限制评分人的自由裁量权，影响公平公正，也影响评审结果。

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设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相关规定。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都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11_3511677.htm



留言编号:7833-3511677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工作定期分析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网点、信息收集、管理员服务质量、投注站反馈等。评审标准如下：（1）方案全面；（2）方案科学；（3）方案合理；（4）方案可行。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答

您反映的情形中，所提供案例的评审标准是“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四个等级，评审标准没有量化。这四个等级都没有具体量化的标准。什么样的方案属于全面，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2005/t20200521_3517752.htm

留言编号:9787-3517752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国库司领导，根据目前财政部信息公告，部分问题都是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该条款在实践中很难把握，根据87号令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问题1：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详细、合理 可行：7分。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较详细、相对合理 可行：4分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没有或只有少部分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2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问题2：产品整体性能评价（7分）对比各投标产品，从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从性能参数、关键部件进行评价。第12页招标文件 所投产品整体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7分；所投产品整体较先进、稳定，各性能参数均满足本项目需求：4分；所投产品整体先进、具有稳定性，各性能参数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2分；其他：0分此类表述是否属于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请国库司领导给予解答，便于基层财政部门在具体投诉受理时便于掌握。

答

评审因素要准确反映采购人的需求重点，围绕与报价相关的技术或服务指标进行设定。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合理、先进、稳定等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支持！

http://www.mof.gov.cn/gongzhongcanyu/zixunfankui1/gks/201905/t20190509_3254443.htm

留言编号:8913-3254443

预咨询单位:[国库司]

单位:*** 姓名:***** 电话:*****

财政部：我单位接到检举，对我市某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检举，检举项目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未量化和细化，评审因素没有量化相应区间，没有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没有加分或减分因素。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导致评审不公平。检举依据：财政部指导案例9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34条第4款。检举事项：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四、技术部分（47分）（1）对与省***厅***平台的对接方案及**市***平台的对接方案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2）对投标企业的项目需求分析、技术方案的完整性、系统功能的完善性等进行评价。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3）投标设备和材料的技术指标及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满分10分，标星号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4）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质量管理、人员组织、进度安排、资料整理、竣工验收、施工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得9-12分；良得5-8分；一般得1-4分。（5）项目经理答辩；答辩的内容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1.5分。请问该检举事项是否成立。

答

举报事项是否成立应结合采购项目的全部资料具体分析，相关问题建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政府采购评审中采取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一方面，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在细化和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另一方面，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评审因素的指标量化为区间的，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必须量化到区间。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

从以上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评审标准的分值也应当量化。

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综上，本次招标文件中评审因素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属于不合理条款。

法律依据 2：（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质疑事项 3：本次招标文件业绩评分项不合理，不利于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3：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商务、技术综合评分（P60-61）：

1、业绩（3 分）：

对本次相同型号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不同的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3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名称、型号，否则不得分。）

法律依据 3: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一、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质疑事项 4: 本次招标文件实质性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歧视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4: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表中（P10-15）：

▲1.12	CAU≥90°
▲6.1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30cm
▲6.4	像素尺寸≤154 μm

▲18	提供所投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19	提供所投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设备制造商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经查询国家政策法规，未查到上述参数可以作为实质性参数的依据，也未查到相关专家共识，上述实质性参数设置只疑似为东软等大型企业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本项目实际上是为东软的品牌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5：本次招标文件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存在倾向性，且无相关依据，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5：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表中（P10-15）：

★2.7	导管床床面可旋转角度≥270 度
★4.5	最短曝光时间≤0.5ms
★5.1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9800 转/分，包括透视及采集

★5.9	最大焦点功率≥100kW
★5.10	最大透视电流≥200mA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政府采购网历史成交记录和国家药监局官网公开信息，上述参数互相限制，实际上将乐普、康达、海明等大部分品牌型号排除在外，只有东软等大型企业品牌产品技术分能得满分或高分，有明显优势。

本项目实际上是为东软的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5：（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安装地点、安装完成时间要求不明确、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6：招标文件

7.1 安装地点：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指定机房。

7.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机房建设情况，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送货上门到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直到该仪器的技术指标完成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不明确，没有具体位置，楼层，周边设施和面积，无法准确预估成本，不同的供应商理解不一样会导致不公平。

招标文件对接到最终用户发货通知后没有明确时间约定，导致供应商无法预估生产时间或原材料成本的控制，可能影响供应商的项目实施风险，应当明确交货时间。

法律依据 6：《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质疑事项 7：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设置不具备代表性。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7：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实质上指向了东软等大型企业的品牌，对康达，维迈，乐普对中小企业产品有明显的歧视性、排他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影响公平竞争。

本次招标文件属于政府采购情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明确要求“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本项目各本标项为意向品牌量身定制，其他中小企业产品根本无法参与公平竞争，采购需求不具备代表性，违法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法律依据 7：（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质疑事项 8: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下列需求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项。

事实依据 8: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

1 机架系统:

1.1 悬吊式C型臂机架或落地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4 在不旋转床面的情况下,机架可在导管床的左侧位、头位、右侧位三个位置的中间范围内的任意角度位置停泊,并进行透视和采集,且保持图像无偏转

2 导管床:

2.1 床板为碳纤维材料

2.8 导管床的移动方式具有双手柄模式

3 床旁控制系统:

3.2 床旁控制系统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4 高压发生器:

5 X线球管:

6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确保显示器上的临床影像始终直立

6.7 平板探测器独立水冷装置

8.8 具备路径图功能,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

8.9 具备减影叠加功能

8.10 具备自动位置匹配功能,使机架自动返回至参考屏图像的最佳位置

- 9. 具备实时旋转 DSA 功能
- 10. 三维图像后处理工作站:
 - 10.1. 提供原厂独立的三维重建后处理工作站
- 11. 提供原厂高级后处理软件:
 - 11.1. 具有双血管融合功能
 - 11.2. 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
 - 11.3.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
 - 11.4.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 11.5. 支持图像的三维双容积重建功能, 支持显示 VR 图像、MPR 图等
 - 11.6. 具备虚拟内窥镜功能
 - 11.7. 具备 3D 血管狭窄分析功能
- 12. 具备原厂类 CT 成像功能:
 - 12.1. 原厂类 CT 技术,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 12.6.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
- 13. 具备冠脉多轴联动记录采集功能:
- 14. 具备角度回传功能
- 15. 具备介入手术实时导航功能
- 16.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 16.1. 提供高端低剂量成像平台, 如 Clarity IQ 平台或 CARE CLEAR MAX 平台或 AutoRight 平台或 IDM 平台或 uVera Dose 平台, 或提供同等档次其他品牌的平台, 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低剂量认证报告。
 - 16.2. 针对不同的器官程序, 设置不同累计剂量阈值, 当达到阈值时, 系统发出脉冲声响报警。
 - 16.3. 曝光脚踏开关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
 - 16.4. 具备器官程序图形化选择功能
 - 16.5. 提供人性化的中文用户界面
- 17. DSA 配套附件
 - 17.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17.2. 提供双向对讲系统

17.3 提供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17.4 提供悬吊式射线防护屏、床旁射线防护帘

17.5 提供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操作手册

上述采购需求评审因素不能量化细化，按规定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 8：（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质疑事项 9：招标文件对实质性要求的表述前后矛盾，容易造成误读，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9：招标文件本规定招标文件中带“▲、*、★”符号或加粗及下划线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评标程序及评审办法 6. 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及要求, 根据所投产品综合配置、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情况,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0 分; 带▲指标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带★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3 分, 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不提供视为不响应。非量化类的, 若是功能一样, 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

同一招标文件带★的有不同表述, 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9: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 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 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评分标准, 将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 即指标分值总和与总分值一致。
2. 评审因素量化相应区间, 在区间内设置不同分值, 有明确判断标准。
3. 取消或者修改评审因素“业绩”的设置。
4. 取消或修改歧视性、倾向性及不合理的参数设置。
5. 修改或取消不合理的实质性参数设置。
6.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7. 明确供货地点、确定合理的供货时间。

签字(签章):



公章: 浙江森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